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麟晴
電話：02-2311-7722#2932
電子郵件：linching.hu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1111523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召集人志修、顧洋委員、陳委員修玲、郭委員財吉、張委員四立、張委員滿惠、郭委員清河、陳委員郁庭、黃委員雯苓、彭委員淑美、羅委員時麒、李委員哲瑜、姜委員淑禮、簡委員慧貞、巫委員月春、本署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111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簡處長慧貞代）

紀錄：黃麟晴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張委員滿惠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郭委員財吉	（請假）
彭委員淑美	彭淑美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李委員哲瑜	李哲瑜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 陳君豪、張耀天、曾偉綸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李豪、陳韻晴
本署法規委員會	龔偉玲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巫月春、吳鈴筑、林慧華 陳惠琦、黃麟晴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列管重要決議事項）

（二）檢測機構（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情形

1. 陳委員修玲

建議附件 1，文字修正：

(1) MDL 加註說明 Method Detection Limit。

(2) 2.05 (ppm, mg/kg) 改成 2ppm (mg/kg)。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三)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驗證部) 110 年 12 月
~111 年 9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陳委員修玲

(1) 通過案數 251 多於審查案數 250，請修正之。

(2) 追蹤查核表格中三芳化工，請加註第二類之產品名稱。

(3) 翰品酒店已變更為敏盛醫院，請說明並提出建議，以便後續類似情形不再發生。

2. 顧洋委員

(1) 有關查核方式 (視訊或實體) 應作補充說明 (第 3 頁、第 5 頁及第 12 頁)。

(2) 部分產品類別 (服務類、工業類、可分解產品、清潔產品與資源回收產品等) 審查時間較長，請說明原因。

3. 郭委員清河

(1) ETC 產品追蹤查核進度 51.04%，是否可於計畫期限內完成？

(2) 有關認證資訊有異動，是否可考量定期發送業者資料主動請業者確認回覆，若發現有異動則署裡仍依異動相關程序請業者申報。

4. 黃委員雯苓

(1) 2 家驗證業務委辦單位已將驗證業務辦理情形進行類型分析，可清楚瞭解各案件的申請、驗證時程情形，其中 p.19 商檢中心待查核案尚有 27 家 98 件，請儘速辦理。

(2) 驗證時程分析中有 2 種產品類別「可分解產品類」及「第二款環保標章產品」時程較長，建議可進行原因分析並進行輔導。

5. 陳委員郁庭

(1) 商檢中心追蹤查核目標為 192 件，而目前僅達成 98 件，請說明略有遲延之原因，以及後續是否可能追回進度。

(2) 請說明今年度 MIT 標章之執行情形，以及有無特別困難？是否有克服之方式？以利環保標章之擴大推動。

6. 李委員哲瑜

商檢中心、環發會驗證業務報告，分別執行 28、14 家遠端查核，家數有顯著差距，請問有原因分析嗎？遠端查核各家的生產工廠地址寫法宜一致。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驗證及報告修正事宜。

(四)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0 年 12 月~111 年 9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陳委員修玲

追蹤查核表格中展華化工，請加註第二類之產品名稱。

2. 黃委員雯苓

環發會簡報 p.7 可請就通過率較低部分進行分析，並將 p.9 圓餅圖之產品分布顯現出來。

3. 陳委員郁庭

(1) 請說明今年度 MIT 標章之執行情形，以及有無特別困難？是否有克服之方式？以利環保標章之擴大推動。

(2) 請評估環保標章之滅火器規格標準，有無需針對二氧化矽予以規範之需要或可能。需同步考慮環保標章之公信力及可執行、消費者保障，以及與國內外法規之一致性或協調性。

4. 李委員哲瑜

商檢中心、環發會驗證業務報告，分別執行 28、14 家遠端查核，家數有顯著差距，請問有原因分析嗎？遠端查核各家的生產工廠地址寫法宜一致。

5. 彭委員淑美

工業類重新補充能耗測試報告之天數高達 61.8 天，請問原因及產品為何？

結論：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後續驗證及報告修正事宜。

七、討論事項：

(一) 資訊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14 項) 修正草案

1. 陳委員修玲

修正草案增加 9.2 之(3)，但遇美國能源之星產品規範重大改版，其中「重大改版」語意不清，無法定義，若改為原案之「版次整數位更新」，是否較適當，請說明之。

2. 顧洋委員

有關回收塑膠件管制項目之調整應補充環安相關資料。

3. 張委員四立

(1) 草案修訂歷程說明，已於本年 9 月 2 日完成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9 月 29 日完成草案公聽會及 10 月 26 日之檢測方法研商會議，相關程序已趨完備，同意通過本修正案。

(2) 簡報 p.7，修正草案對照表（以影像輸出裝置為例）之修正規定 5. 之說明文字「原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建議文字修正為「原使用再生料或安全考量使用玻璃纖維之…」，並建議全面檢視對照表之內容，確認文字的修正。

4. 郭委員清河

有關未來檢驗應出具檢驗方法的內容，如何呈現？因為規格草案中參考的檢驗方法多數為環境基質的方法，所以多屬參考其前處理及上機原理，故目前檢驗報告呈現，例如「參考 USEPA3052，以微波消化並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分析」，是否仍通用？

5. 黃委員雯苓

資訊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簡報 p.10，關於產品新申請案須符合美國能源之星最新版次，已取得之證書如何處理，市售產品會有新舊版次產品，消費者購買是否會有混淆疑慮。

6. 陳委員郁庭

本案因應能源之星規範實務而為調整，惟請考慮以下二點：

(1) 允許以舊版測試報告，是否會造成一經核准即為落後指標，有無需要求補作新版？最新版與重大修正都是不確定法律概念。

(2) 請留意 p.4 與 p.9 之一致性，前者要求以新版為主，後者則允許例外，似有不一致，請留意。

7. 李委員哲瑜

針對資訊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14 項）修正草案，本席支持增加塑膠件回收料之使用，但若是放寬污染物容許量論述時要能兼顧消費者感受。消費者支持環保，可容許外觀、功能稍差，但在安全性把關一定要有所解釋。

8. 羅委員時麒

能源之星最新版次之測試規定 1 節，涉及申請時間點，語意不明確，建議妥予檢討修正。（適用申請日時版次）

9. 姜委員淑禮

要確保消費者不會認為再生料的安全性較差，反而不想購買使用再生原料之產品。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委員所提意見納入修正，修正草案關於使用回收料管制限值放寬之完整論述，將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處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